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内外部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冯万奇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李成言、董事张春芳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或商业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冯万奇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8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成言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中国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行风监督员、全国高校廉政教育与研究学会名誉会长、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四届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春芳女士：自 1984 年起，从事商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曾任甘肃定西沙发厂厂长、兰州国际精品家私城经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17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

告的议案》。

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审计部汇报2016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讨论确认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9月、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工作底稿要素完整；审计总结内容完整和充分，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积极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使运营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就该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下属公司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闲置资产，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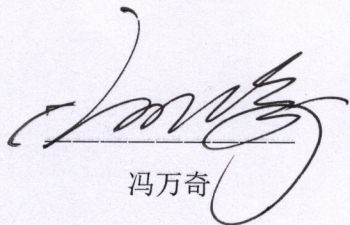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顺利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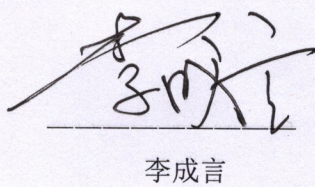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18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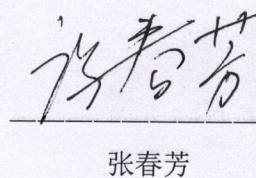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冯万奇



李成言



张春芳

2018 年 4 月 11 日